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沈 玫 伶

上列聲請人沈玫伶因與相對人林焯村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。

二、請提出最新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建號建物(均僅限於所有權人林焯村權利範圍部分)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；如前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已非聲請狀所載相對人，請併提出列載抵押物現所有權人為相對人之更正後之聲請狀及繕本2份。

三、請釋明是否向相對人林焯村現實提示聲請狀附2張本票(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90萬元、95萬元)請求付款；若有，請陳報提示之年月日；若否，請釋明前開本票債權已屆清償期之依據，並提出關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